

陕西省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流程，缩短行政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特制定《陕西省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企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为重点对象，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改变当前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复杂、相互牵制、过程漫长的串联审批方式，通过提前介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并联审批四项改革举措，整合办理流程，分工负责，并联评审，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限，从投资项目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达到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努力实现审批便捷、服务优质。公路、铁路、机场、城市交通设施等重点项目和国家重大项目施工许可的办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流程。

一是提前介入。建立预审服务制度，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项目意向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文物、水利、气象、地震、地铁等部门联合预审，研判项目立项可行性，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

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方案审查等内容主动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是多评合审。优化各类评估流程，整合项目所涉及各部门评估审核职能，将串联模式调整为并联模式，实行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同步反馈、控制周期。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土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城管或园林部门的园林绿化方案审核，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部门的文物保护与考古方案审批，规划部门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核，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方案审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计方案审核。

三是多图联审。实行施工图文件统一受理、平行联合审查的方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城管（园林）、市政、地震等部门依据职能任务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节能、绿色建筑、消防、人防、园林绿化、管网、防雷、抗震等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四是并联审批。规划部门在项目立项的同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用地规划进行到定点图时与建设工程规划同步开展，并依据各部门评估审核意见，在总平面图加盖方章，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现场踏勘等环节并联办理。

（二）推进举措。

一是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8 号）

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建筑业工伤保险证明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等“搭车”事项。

二是整合优化各环节的业务办理流程。抓住制约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的关键环节，将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方案审查等内容与前期项目立项有机对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实行多评合审；施工图中各类设计方案进行多图联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在立项后平行开展；最高限价备案、招标备案、中标备案、合同备案及质量安全备案各2日内办结，最大限度缩短行政审批时限。

三是申请材料分头报送平行展开评审。由建设单位将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分头报送各职能部门平行开展并联审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意见报送到牵头单位汇总（原则上为规划部门）；由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牵头单位（原则上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单位组织涉及多图联审的各职能部门进行集中同步审查。

四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和中介机构行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可通过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评估、评价，由社会中介机构对出具的相应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社会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服务承诺时限进行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社会中介机构

服务信用评价机制，严肃查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扰乱市场的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简化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改革大局，密切协调配合，“一把手”要亲自抓，实施方案要亲自把关，遇到矛盾要亲自协调，进展情况要亲自检查，督导相关部门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流程图和责任人。

(二) 强化督查，跟踪问效。要将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作为“放管服”改革重点内容，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定期组织分析讲评，对行动快、措施实、效果好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懒政怠政、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不作为行为要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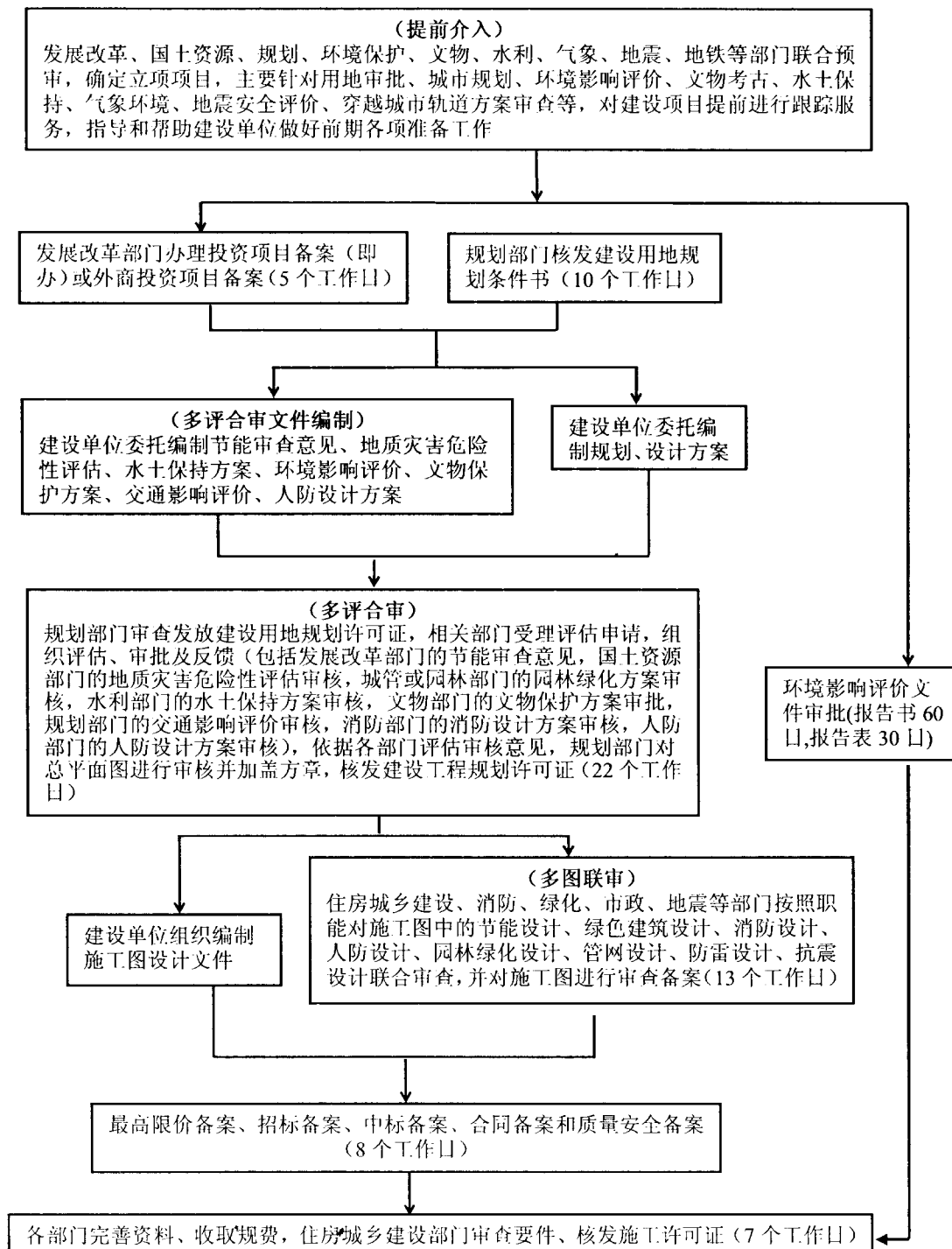
(三) 着眼利企，大胆创新。要本着利企便民的原则，在依法依规、保持质量的前提下，大胆创新，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为改善陕西营商环境、实现“追赶超越”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附表：1. 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2. 相关部门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一览表

附表 1

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附表 2

相关部门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一览表（以西安市为例）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不需要提供要件，项目单位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2 号）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 号）	发展改革部门	即办	即办
2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备案申请表。 3.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4.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5.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6. 中外投资方企业注册证明、增资、并购项目的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董事会决议。 7.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土地用途。 8.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证。 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0. 原项目备案文件。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346 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46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4 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12 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外资〔2015〕691 号）	发展改革部门	7 个工作日	与建设用地区划条件核准并联合办理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申请表请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发展改革部门	15个工作日	纳入多环节并联审查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设立项批复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建议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 2. 工程项目总平面图(1:500或1:1000)。 3. 建设场地(或近旁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审核登记表》。 5. 对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协议或合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基本情况及编写报告的技术人员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委托协议及审查机构概况、审查通过的抗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审查专家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市、县地震局	7个工作日	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5	非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p>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材料：1. 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1份；2. 《环境影响报告书》1本、电子版光盘1份、报告书简本25份；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1份；4. 市级或扩权县（仅限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环评适用标准；5. 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批文；6. 公众参与报告、公众参与采纳意见承诺函；7.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纸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8.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出具项目批复备案文件1份；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文件1份；9. 涉及搬迁的项目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搬迁承诺函及认可的搬迁安置计划1份；10. 监测报告；1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2.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13. 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预受理。</p> <p>二、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材料：1. 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1份；2. 《环境影响报告书》1本、电子版光盘1份；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1份；4. 市级或扩权县（仅限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环评适用标准；5. 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批文；6. 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7.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1份；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文件1份；8. 涉及搬迁的项目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搬迁承诺函及认可的搬迁安置计划1份；9. 监测报告；10.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1.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12. 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预受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影响报告书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30日	按照法定时限执行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6	省级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p>一、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材料：1. 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1份；2. 《环境影响报告书》1本、电子版光盘1份、报告书简本25份；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1份；4. 市级或扩权县（仅限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环评适用标准（不含核技术利用）；5. 公众参与报告、公众参与采纳意见承诺函；6. 审批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纸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7.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1份；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文件1份；8. 监测报告（不含核技术利用）；9.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0.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11. 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预受理（仅限电磁）。</p> <p>二、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材料：1. 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1份；2. 《环境影响报告书》1本、电子版光盘1份；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1份；4. 市级或扩权县（仅限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环评适用标准（仅限电磁噪声）；5. 审批版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6.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1份；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文件1份；7. 监测报告（仅限电磁）；8.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9.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10. 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预受理（仅限电磁）。</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影响报告书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30日	按照法定时限执行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7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项目：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份及电子版，非房地产项目还应分别准备8份报告书简本和评估意见复印件；2. 西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2份（报告书和报告表项目）及电子版；3. 非房地产项目报告书及敏感行业项目报告表需附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4. 备案、审批项目需附发展改革部门许可文件；5. 核准项目需附规划部门初步选址意见书；6. 特殊项目需附其他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p> <p>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项目：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份及电子版；2. 西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2份（报告书和报告表项目）及电子版；3. 非房地产项目报告书及敏感行业项目报告表需附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4. 备案、审批项目需附发展改革部门许可文件；5. 核准项目需附规划部门初步选址意见书；6. 特殊项目需附其他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第682号修订）</p>	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30日	按照法定时限执行
8	省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4. 消防设计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p>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06号发布，第119号修订）</p>	省消防总队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9	市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p>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p> <p>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p> <p>3.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证及身份证。</p> <p>4. 消防设计文件（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设计图）。</p> <p>5.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p> <p>6. 施工图审图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技术审查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人员执业资格证及身份证。</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支队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10	省级人防工程设计审核	<p>一、初步方案人防审核：1. 规划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平面图；2.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图；3. 地下局部剖面图；4. 地下一层平面图。</p> <p>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人防办	初步方案人防审核5个工作日，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12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1	市级人防工程设计审批	<p>一、初步方案人防审核；1. 规划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平面图；2.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图；3. 地下局部剖面图；4. 地下一层平面图。</p> <p>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人防办	初步方案人防审核5个工作日，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12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12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书审批	<p>1. 工程立项支持性文件。</p> <p>2.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和批复文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省水土保持局	受理阶段1-5个工作日，批复阶段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3	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文件。 2. 生产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p>	水务局	报告书20个工作日,报告10个工作日	纳入多环节,时限合计
14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避免气象探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建设工程概况及规划总平面图。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5.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省气象局	20个工作日	提前介入,不计入时限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5	省级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 总规划平面图。 3.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0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陕西省气象条例》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20个工作日	根据《国务院优化工程许可决定》（国发〔2016〕39号），将气象主管部门承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纳入建筑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不计入时限
16	市、县级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批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 总规划平面图。 3.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0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西安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市、县气象局	20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7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开工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用途）。 2.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4. 其他相关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发布，第687号修订）</p>	省文物局	30个工作日	立项目在项之前，不列入时限
18	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用途）。 2. 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材料及工程方案。 3.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4.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5. 其他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30个工作日	放置在施工环节之后，不列入时限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9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用途）。 2. 工程位置图和工程设计方案。 3.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4.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5. 其他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30个工作日	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20	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书面申请（包括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地址、用地面积等）。 2. 申请单位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3. 《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办理登记表》。 4.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包括《土地证》、《宗地成果表》等）。 5.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如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与《土地证》不相符需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6. 《地下文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西安市文物局加强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勘探组织管理工作的批复》（陕文物函〔2011〕16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中文物勘探管理工作的通告》（市政告字〔2012〕2号）	市文物局	20个工作日	在项目立项之前介入，不计入时限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申请文件。 2. 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材料及工程方案。 3. 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 4. 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材料。 5.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20个工作日	放置在施工现场许可后，不计入时限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2.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 或者 1：2000 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提供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3.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以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可自行编写，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 4.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p>	市文物局	20 个工作日	纳入多环节
23	配套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含电子版）及申请书（含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2. 城市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申报表。 3. 申请单位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4. 市政府审批土地件。 5. 土地证。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项目实际报建用地的宗地成果表。 8. 西安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书。 9. 红线图。 10. 涉及代征绿地的项目还须提供代征绿地移交协议。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p>	市城市管理局	20 个工作日	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4	建筑业 工伤保险	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4〕103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条件规定，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不属于提供材料的要求，该环节
25	农民工 工资保 证金	缴纳保证金。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6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原件。 本年度有效的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核准、备案的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六线地形图。 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批土地件。 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规划条件的，持原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测量成果、附件。 《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征地建设项目应提供该项目的宗地位置图、坐标点点位。 市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以及原建设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自有划拨土地的，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意见。 按缓堵保畅条文规定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交通规划部门的评估意见。 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属房地产开发的，应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属特种行业的，应提供相应资质和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p>	市规划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500或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一式三份。 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市人民政府审批土地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 如为“招、拍、挂”用地, 需提供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 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西安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 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属房地产开发的, 应提供房地产业开发资质; 属特种行业的, 应提供相应资质和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建设项目在生态敏感区(如水源保护区)内、或属三类工业项目及有污染的市政基础设施的, 应提交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大型公共建筑、人流集散中心、居住小区、交通枢纽以及引发交通量较大的项目, 应提交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 应提交文物部门意见。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p>	市规划局	20个工作日	与总平面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联办理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8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原件。 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划拨用地决定书等，及相关附图附件。 历次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准文件。 历次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文件及附图。 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绘制在1：500或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 绘制在1：500或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册；规划说明书、规划设计蓝图（即“总平面规划与绿地规划图”和“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与竖向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彩图。 企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规划条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规划条件中要求提交的规划模型或效果图。 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及其附图附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市规划局	30个工作日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行政许可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原件。 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划拨用地决定书等，及相关附图附件。 历次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准文件。 历次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文件及附图。 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绘制在1：500或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 绘制在1：500或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城市设计图册；规划说明书、“总平面规划与绿地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庭院管线设计图、总平面规划彩图。 企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规划条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规划条件中要求提交的规划模型或效果图。 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及其附图附件。 建设工程定线报告书。 建设工程规划公示材料。 技术审查意见函中须取得的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电子磁盘报批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p>	市规划局	20个工作日	多评合审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30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表。 3. 道路红线图。 4. 总平面图。 5. 其他部门转办意见。 	《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129号）	市规划局	20个工作日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环节
31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合格书。 2. 审查意见告知书。 3. 审查备案表和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复印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	市建委	即办	多图联审
32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设计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及证明资料。 2. 建筑节能信息内容设计审查备案表及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市建委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33	绿色建筑项目设计文件审核	1.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 2. 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3〕68号）	市建委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34	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1. 招标最高限价计价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1份。 2. 招标最高限价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加盖招标人公章）；填报《招标最高限价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确定依据表》。 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办理招标最高限价资料备案事项委托书。 4. 上传招标最高限价成果文件时，对应的网上招投标平台界面截图。 5. 招标项目立项计划批复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招标文件原件及涉及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和建设规模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条例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5〕22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5	招标备案	1. 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 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证书及委托代理合同。 3.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4.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5〕22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36	中标备案	中标通知书。	《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5〕22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7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1. 合同原件。 2. 介绍信2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年第8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8	城建费用征收	1. 立项文件。 2. 规划部门核准的总平面图。 3. 城建费用登记表。 4. 其他项目资料。	《西安市建设项目城建费统一征收办法》	市建委	2个工作日	并联办理，不计入时限
3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	1. 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4.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 6. 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监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8.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个工作日	与合同备案案并案办理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盖建审方章的总平面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 施工及监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公示表）、经备案的施工及监理合同。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7. 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保函。 8. 城建费用缴纳证书。 9. 施工组织设计申请表。 10. 建设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未拖欠工程款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	市建委或 市市政公用局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总计时限			197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备注：表中涉及西安市有关内容供各地参考，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流程，细化具体实施方案。